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唐物联”）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丰唐物联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丰唐物联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投入人民币203万元作为丰唐物联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97万元计入丰唐物联的资本公积金。增资扩股完成后，将丰唐物联注册资本由原30万美元（约人民币19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8万元，增资后英唐智控持有丰唐物联51%的股权；Aeon Labs LLC以其全部业务、技术及专利使用权投入，增资后Aeon Labs LLC持有丰唐物联49%的股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扩展，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丰唐物联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刘骏峰

程一木

2011年10月25日